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7·19”叉车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7·19”叉车

伤害事故调查组

(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10月15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3

三、事故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及成立调查组相关情况…4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5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6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8

七、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10

八、调查组人员名单及其签字……………………………12

九、有关证据资料…………………………………………13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
| --- | --- |
| 事故单位名称 | 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 |
| 事故单位地址 |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津荣道16号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商玉锦 | 单位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所属行业 | 制造、加工 | 单位类别 | 叉车使用 |
| 作业人员数量 | 1人 | 持证人员数量 | 1人 |
| 设备种类 | 叉车 | 设备品种 | 平衡重式叉车 |
| 设备名称 | 平衡重式叉车 | 设备等级 | - |
| 设备代码 | 511010002201953486 | 产品编号 | M6AI00901 |
| 制造日期 | 2019年5月 | 施工日期 | - |
| 设备用途 | 生产经营自用 | 投用运行日期 | 2019年8月31日 |
| 使用登记日期 | 2019年8月27日 | 设备注册代码 | 51101201112019080035 |
| 检验日期 | 2021年6月11日 | 检验类别 | 定期检验 |
| 检验结论意见 | 合格 | 事故发生时间 | 2021年7月19日10时25分 |
| 事故发生地点 | 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车间3号门门口 |
| 事故等级 | 一般事故 | 事故特征 | 碾压 |
| 损坏程度 | - | 事故直接原因 | 吴金义驾驶叉车经过车间门口时撞倒途张桂玲后，操作不当，倒车导致张桂玲被二次碾压身亡。 |
| 事故主要原因 | 叉车司机吴金义驾驶叉车过程中违反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制度。 | 直接经济损失 | 1500000元 |
| 死亡人数 | 1人 | 受伤人数 | 无 |
| 负责组织事故调查部门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技术鉴定机构 | 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
| 损失评估机构 | - |
| 说明：经事故调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并决定，此次事故确定为特种设备事故，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叉车司机吴金义在驾驶叉车进行轮具转运过程中，违反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制度，经过车间门口时未减速观察，撞倒途经此处的外包保洁员张桂玲，继续操作叉车倒车导致张桂玲被二次碾压身亡。调查组组长(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设备概况

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460058568X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津荣道16号；

注册资金：叁仟陆佰柒拾玖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电缆、电缆元器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上述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法定代表人：商玉锦。

该事故叉车于2019年5月23日由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2019年8月购买并使用至今，设备注册代码：51101201112019080035，设备参数：设备型号CPCD型7.0t，设备代码511010002201953486，产品编号M6AI00901，底盘号XR700 05EA19215，发动机号A500C0K00227，额定起重量7t，型式试验证书号TX 5110-004-2018 0048，动力方式内燃，空载最大起升高度3000mm，最大运行速度29km/h（空载），26km/h（额定起重量）。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于2021年6月11日对其进行了最近一次定期检验，报告书编号：津场定检2021-22898号，结论为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6月。

事故发生地点为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车间3号门门口。

三、事故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及成立调查组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过程

2021年7月19日10时25分左右，在该公司（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车间3号门门口，叉车司机吴金义（男，天津市南开区人，身份证号：1201041962\*\*\*\*5115）在驾驶叉车进行轮具转运，将途经此处的外包保洁员张桂玲（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身份证号：1201071967\*\*\*\*6325）撞倒，然后倒车，致使张桂玲被二次碾压。经120医务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1年7月19日10时25分左右，发生事故后，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立即拨打120急救，通知了公司负责生产的经理杨宁及厂长连海，及时了解事故发生经过，积极配合120医务人员救治伤者，拨打110报警。11时左右大寺镇政府到达现场，并于11时25分左右先后通知了区应急局和区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应急处置。公安机关对吴金义实施了刑事强制措施，对事故发生地点进行了封锁。同时按规定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上报。

(三) 成立调查组相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1年7月26日经区政府批准，由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公安西青分局、区工信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寺镇政府、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调查处理中心等部门组成“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7·19”叉车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综合组、技术组和管理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021年8月2日，事故调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上宣读了区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7·19”叉车伤害事故调查组的批复》；通报了事故情况；明了工作分工。事故调查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察委参加事故调查。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伤亡者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籍贯 | 身份 | 伤情 |
| 张桂玲 | 54 | 女 | 1201071967\*\*\*\*6325 | 天津市滨海新区 | 外包保洁员 | 死亡 |

（二）设备损坏情况：事故未造成设备损坏。

（三）直接经济损失：截至2021年7月24日，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和死者家属共同就事故善后事宜进行了协商沟通。最终经过协商，由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对死者家属进行经济赔偿，双方签订协议，死者家属方签署谅解书。其中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含丧葬及抚恤费用）及善后处理费用（含死亡赔偿费用）共计人民币1500000元。经核算，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500000元人民币。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调查处理中心选派专家参加事故调查组技术组，技术组对“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7·19”叉车伤害事故”中的叉车进行了事故原因勘查和技术分析，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了《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7·19”叉车伤害事故平衡重式叉车安全性能鉴定报告》，报告编号：津特检2021-5021号。

综合现场勘查检验、试验以及技术分析，该叉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行驶系统工作正常未发现影响叉车安全运行的缺陷（具体内容见报告）。

1. 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叉车司机吴金义在驾驶叉车进行轮具转运过程中，经过车间门口时未减速观察，撞倒途经此处的外包保洁员张桂玲，继续操作叉车倒车导致张桂玲被二次碾压身亡，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外包保洁员张桂玲随意横穿车间门口且疏于观察，违反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导致被事故叉车撞倒被碾压身亡。

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不完善，厂区内行人通行规范制定不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严格，对外包人员进行行人厂区通行培训教育及日常安全巡查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叉车司机吴金义违反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制度，未能发现外包保洁员张桂玲随意横穿车间门口区域。

赵喜春作为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日常安全巡查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叉车司机吴金义违反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制度，未能发现外包保洁员张桂玲随意横穿车间门口区域。

商玉锦作为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全管理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二）事故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制、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根据以上规定、《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7·19”叉车伤害事故平衡重式叉车安全性能鉴定报告》和调查取证，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吴金义，事故叉车作业人员

在驾驶叉车进行轮具转运过程中，违反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制度，经过车间门口时未减速观察，撞倒途经此处的外包保洁员张桂玲，继续操作叉车倒车导致张桂玲被二次碾压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吊销其叉车作业人员证。

2. 张桂玲，外包保洁员

随意横穿车间门口区域且疏于观察，违反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导致被事故叉车撞倒被碾压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张桂玲在本次事故中身亡，建议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3. 赵喜春，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

日常安全巡查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叉车司机吴金义违反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制度，未能发现外包保洁员张桂玲随意横穿车间门口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

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吊销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

4. 商玉锦，作为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责任意识不强，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不完善，厂区内行人通行规范制定不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严格，对外包人员进行行人厂区通行培训教育及日常安全巡查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叉车司机吴金义违反公司叉车安全管理制度，未能发现外包保洁员张桂玲随意横穿车间门口区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并将整改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单位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同时，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对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形成处理报告书面报区市场监管局。

七、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为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建议事故有关单位、人员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必须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特种设备管理义务，进一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格现场安全管理，尤其是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严禁违规、违章行为，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按照公司实际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的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包括外包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普睿司曼（天津）电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认真担负起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责任，不断增强第一责任人意识。应认真从此次事故中汲取教训，摒弃侥幸心理，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环境。

八、调查组人员名单及其签字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签名 |
|  | 西青区市场监管局（调查组组长） |  |
|  | 西青区应急管理局 |  |
|  | 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 |  |
|  | 西青区工会 |  |
|  | 西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西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
|  | 大寺镇政府 |  |
|  | 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调查处理中心 |  |
|  |
|  |
|  | 西青区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特邀区监察委参加： 九、有关证据资料

1. 技术分析鉴定报告
2. 死亡证明
3. 调查笔录
4. 会议记录
5. 相关合同
6. 相关证书
7. 照片
8. 其他资料